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23号

当事人: 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开发区可湖地段四楼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4UHCGK23, 法

定代表人: 林伟银;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JY24415210000575, 法定代表人: 林伟银。

### 违法事实:

我局接市局交办的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函交办通知书(汕尾食交【2017】27号), 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使用的赤嘴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 结果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 A2170028211101060C)。经调查, 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赤嘴为2.5kg, 被用于抽检的为1.5kg, 剩余的1kg已使用后销售出去了, 销售单价为人民币30元, 销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元。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提供该批赤嘴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及购进单据, 没有查验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也没有建立食品购进记录台账。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的行为属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没有查验供货方的合格证明文件。

### 证据材料:

1、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现场检查笔录; 3、林伟银身份证复印件、林仁立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林仁立调查询问笔录; 5、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编号: A2170028211101060C)。

### 处罚依据:

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结合《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海丰县荔湾东宝酒店有限公司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查验供货方经营资质证明文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查验或联查形式记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下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按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并处罚款 6000 元；2、给予警告，责令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